* 進用機關：花蓮縣文化局
* 職稱：專案助理
* 進用期間：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（視工作表現成效於次年度優先續用）
* 進用名額：1名（正、備選各1名）
* 工作地點：花蓮縣文化局（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）
* 資格：
* 國內外大學（或以上）畢業得有學位者（為文化、歷史、建築等相關系所或經驗者佳）
* 持有普通小型車（或以上）駕駛執照
* 薪資報酬：學士學位者（260薪點）新臺幣3萬2,422元（依文化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）
* 工作項目：
* 執行「花蓮縣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」（107至109年）
* 機關館舍輪值及其他交辦事項
* 應徵方式：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（簡式）、學位證書及相關證明影印本文件，以郵寄（限時掛號以上）或親送花蓮縣文化局（9706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）文化資產科。
*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3月29日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、親送以收文章為憑）

註：
一、書面表件不齊者，不列入審理名單。
二、甄選以書面審理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三、進用名單（正、備選）公布於花蓮縣文化局官方網站並另予通知，未進用者不再通知及退件。
四、洽詢電話03-8227121分機323（文化資產科 何先生）